

# 吉林省教育厅

## 关于做好 2022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 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提升我省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 2022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15 号），现就做好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对象

省属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 二、选派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能力突出的在职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 三、选派办法

- 学校推荐。各高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根据名额分配表，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

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师范类学科教学论专业教师须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地理、历史、生物、物理、化学、体育、美术、音乐、舞蹈或信息技术学科教学论教师。

2. 省级审核。省教育厅对各高校推荐人选条件进行审核，确定上报人选，并向教育部报送相关材料。

#### 四、有关事宜

（一）要高度重视，做好推荐遴选工作。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选派条件和名额分配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有发展潜力、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参加研修，为培养一批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积极创造条件。要加强对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对项目执行不好的高校，调减本项目下年度名额。

（二）要规范推荐程序，提高录取率。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各高校确认的推荐人选必须从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http://cce.whu.edu.cn/fxljy/jybgdxxszpxjlwhzx/zxjj.htm>）主页发布的《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中选择导师（导师名字后带“\*”）。为提高录取率，各高校确认的推荐人选应事先与接受学校导师和访学管理部门联系，得到对方同意后，再由各高校组织填报《推荐表》（附件2）和《一览表》（附件3）。《推荐表》可填写三个志愿。访问学者录取后，原则上不能以任何原因退出或延期。访问学者推荐人选可关注“武汉中心”主页，了解相关信息。

（三）资助经费说明。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接受学校的收费标准查询请查看《高等学校接受中西部国内访问学者培养费标准和住宿情况一览表》（附件 4）（请注意：部分高校因条件有限不能安排住宿，访问学者须自行解决住宿）。

（四）材料报送。5 月 26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将《一览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和《推荐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A4 纸打印，贴好照片，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 五、联系方式

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赵丹红

联系电话：18243071223

电子邮箱：m18243071223@163.com。邮件标题格式：访问学者项目+学校名称+教师姓名。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399 号（纸质材料只接收顺丰快递），邮政编码：130103。

吉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于华伟

联系电话：0431-88905398

- 附件：1.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名额分配表
2.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
3.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

人选一览表

4. 高等学校接受中西部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培养费标准和住宿情况一览表
5. 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通讯录

